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报告

2025 年度，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切实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认真研究部署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发展战略，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市场环境复杂多变，公司经营承压，实现营业收入 20.26 亿元，规模同比增长 0.73%。同时，公司仍需支付相对刚性的成本和费用，综合导致报告期内呈现净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2 亿元。

面对外部形势的挑战，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科学管控费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分别同比降低 24.50%、13.94%、10.21% 和 18.0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9 亿元，净流入同比增长 180.78%。

二、2025 年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构成情况

本届董事会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报告期内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职工代表董事一名，且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为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中没有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作用，共组织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提交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未出现董事提出反对或弃权的情形。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1月24日	详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年3月27日	2025年3月28日	详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年4月22日	2025年4月24日	详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9日	详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年6月19日	2025年6月19日	详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年7月23日	2025年7月23日	详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年8月27日	2025年8月28日	详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年9月25日	2025年9月27日	详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5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29日	详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年10月29日	2025年10月30日	详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5年11月14日	2025年11月15日	详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5年12月25日	2025年12月26日	详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三）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共提议召开了5次股东会会议，其中1次年度股东会，4次临时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在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逐项落实股东会的决议内容，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股东会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会	32.92%	2025 年 4 月 15 日	2025 年 4 月 15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会	32.62%	2025 年 5 月 14 日	2025 年 5 月 14 日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会	30.88%	2025 年 10 月 16 日	2025 年 10 月 16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会	21.26%	2025 年 11 月 14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会	24.96%	2025 年 12 月 2 日	2025 年 12 月 2 日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履行职责，通过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态势进行研究，探讨符合公司发展方向的战略布局。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履行职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报告编制进行沟通与交流；就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与公司保持沟通；审查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核公司重要的会计政策；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开展

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研究并审查了公司董事、总裁及董事会秘书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考核方案及结果、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进行了研究和审查，并提出建议。

5、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对公司风控合规体系框架的构建进行了研究和评估。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制度的规定要求，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需要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发表意见的有关事项，均按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发表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并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详见《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六）信息披露情况

2025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共披露 154 份公告，并根据规定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了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报告公司财务、经营等方面的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始终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从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出发，通过法定信息披露以及股东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关系活动、投资者电话等多种交流方式，加强和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形成良性互动，提

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公司除了按照监管要求完成 2024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外，还于 2025 年 2 月举办了 1 场“万达信息 AI 进展分享”电话交流会，共 70 余位投资者参与了此次交流，且公司将此次投资者交流活动记录依规及时向资本市场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互动易平台全年回复 314 条，及时接听投资者电话、接收投资者电子邮件。在积极主动向投资者及社会公众传递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及经营理念，加强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同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做到依法合规。

（八）规范化治理情况

2025 年，为进一步适应公司治理结构调整，保持公司制度与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及监管规定有效衔接，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废止了部分治理制度。同时，依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取消了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并按要求完成职工代表董事的增补工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依法治理，合规运作。

2025 年，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职责，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岗位人员及时学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与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治理等相关培训。

三、2026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6 年，董事会将继续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持续加强自身建设，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质效，全面提高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1、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董事会作为公司治理的关键主体，承担战略决策、监督管理层、维护股东权益等重要职责。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加强战略发展方向的研究，立足公司核心优势与资源禀赋，科学制定契合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筑牢战略根基。同时，持

续健全适配公司经营发展需求的制度体系，保障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依法依规履职、规范高效运作；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全面提升公司规范化运营水平与治理效能，为公司稳健经营、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治理保障。

2、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工作质效。董事会将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履行信息披露法定义务，及时、准确、完整地开展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的编制、报送及披露工作，持续强化信息披露质量与公司透明度建设，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与合法权益。

3、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2025年，董事会将深入贯彻并有效落实《市值管理制度》，强化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将以提升投资价值为核心目标，致力于增强投资者回报能力，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同时，切实加强投资者交流，公司将不定期通过电话交流会、现场调研或者专题性系列活动等形式与投资者建立良性互动，及时、准确回应投资者关切，维护稳定、健康、有序的信息传导机制。此外，通过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以实际行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4、进一步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新《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学习和培训，筑牢规范治理的制度基础；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作用，不断提高董事会专业履职能力。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